

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对象业绩承诺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铁发”或“公司”）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李琴华、闵浓娟、杭文伟及其配偶曹国兴、臧东曙、是玉芳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签订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，具体协议主要条款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7 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定向发行说明书（注册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，现将业绩承诺的 2022 年和 2023 年的履行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业绩承诺情况

根据签署的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约定，李琴华、闵浓娟、杭文伟作为补偿义务人，曹国兴、臧东曙、是玉芳作为保证人，承诺江苏新合益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合益公司”）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800 万元、3000 万元和 3200 万元。

二、业绩实现情况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3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》（报告号：中兴华核字（2023）第 020008 号），新合益公司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9,133,828.86 元，按照协议约定调整事项后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9,133,828.86 元，完成 2022 年度的业绩承诺。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4年4月23日出具的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》（报告号：中兴华核字（2024）第020031号），江苏新合益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9,895,339.95元，按照协议约定调整事项后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,895,339.95元，未完成2023年度的业绩承诺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新合益公司受2023年工程机械行业下行，宏观经济增速放缓、工程有效开工率不足等因素影响，市场需求大幅下降，新合益公司利润下降，未完成2023年度的业绩承诺。根据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第4.1条和4.5.3条规定，双方同意逐年计算业绩补偿数额或业绩奖励数额，并于承诺期间届满后按约定一次性支付。因此，2024年为公司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，承诺期间届满后，公司将履行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的相关条款，履约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、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